合同编号：

西三旗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正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正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事宜，签署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所管理的内部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二、服务地点、就餐方式及服务人数

1、服务地点：建材城中路 1 号甲 7 号楼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2、就餐方式：自助餐；现场制作、现场就餐

3、就餐人数：296 人

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

（1）为内部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

（2）负责对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2、服务标准：

（1）乙方指派具有机关内部餐厅管理专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餐厅主管；厨师长由组织能力强，烹饪技术好，具备高级厨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2）乙方指派的员工要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3）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人员提供营养合理、健康安全的食品。

（4）食品加工、制作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管理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提供 17 人，办理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366696.08 元。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50%为683348.04元。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20%为273339.2 元。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30%为410008.8元。服务费不因人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费用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乙方同意若甲方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处于财政封账期间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食材及消耗品采买。

3、餐费标准/人：早餐：10元；中餐：26元；晚餐：15元。

4、费用支付形式：

餐饮管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5、如因遇到国家劳动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最低工资上调、物价上涨、相关税额上调等情况，本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餐饮服务

费不作调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较大变化时，服务费用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检查内容包括：

（1）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2）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和操作水平。

（3）水、电、气、炊事机械、炊具、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餐厅、厨房之消防情况。

（5）出品质量。

2、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提前通知乙方。

3、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

4、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5、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线一条、电话机一部，提供场地进出服务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出办理相关证件。

6、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宿舍房2间。

7、厨房、餐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餐厅运营所产生的各项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一次性到位后，需再增加或更新，由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9、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就餐人员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0、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灭蟑灭鼠，蚊虫消杀的要求后，甲方负责厨房及餐厅的灭蟑灭鼠，蚊虫消杀的工作。

11、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予以配合，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餐饮管理服务，但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意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标准的餐饮管理服务，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乙方对本合同涉及范围（餐厅和厨房）内的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负担全部责任。保证食品卫生、厨房及用餐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消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3、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

4、乙方需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

5、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6、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并实施。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否则由乙方进行清扫处理。

8、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9、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10、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及各项上岗证，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均符合健康标准。

13、乙方需实行留样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限为48小时。

1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1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当天回复72小时内解决。

15、乙方负责操作间内的安全防火工作，由于违章操作造成火灾或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如出现菜品质量导致甲方或用餐人员投诉及因食品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确保菜品质量满足行业就餐标准需求，若食物中出现异物（如头发、钢丝等），乙方应立即更换、重做，结算服务费时甲方可按次扣除 50 元-100 元；乙方接受甲方每月的满意度测评，若低于 8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人员、进行整改，结算服务费时甲方可扣除 2000 元；若连续三个月的测评低于 85%，结算服务费时甲方可按低测评月数每月扣除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并协商解决。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二次以上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卫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八、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2、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则自动终止。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 合同期限未满甲方如单方面的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管理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日期进行结算。

(2) 合同期限未满乙方如单方面的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管理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日期进行结算。

(3) 甲乙双方合同未满合同期限,但由于其他原因需终止协议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4) 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法律适用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0月14日